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19〕39号

---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属各国有企业：

《运城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19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积极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为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立足退休人员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整合管理服务资源，创新管理服务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发展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将全市辖区内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到

退休职工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所在地的街道或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公平化、均等化服务，切实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合法权益。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原则上一并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离休人员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金融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 **三、主要任务**

#### **（一）明确和完善管理服务职能。**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结合实际，明确街道和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赋予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相应的职权和资源手段，按照职责任务配备工作力量，加强经费保障，为退休人员提供活动学习场所和各类管理服务资源，提高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要加强独立工矿区 and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居住集中区的社会化管理职能建设，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提供组织保障。积极创造条件，保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阅读文件、了解情况、查阅信息，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各国有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国有企业退

休人员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中央、省、市管理的领导人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严格按照现行规定办理。整合社会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行首问负责、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 （二）加强街道和社区接收能力建设。

彻底完成国有企业社区管理职能交接工作，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奠定良好基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在街道和社区设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站，并通过招聘优先录用国有企业原工作人员等方式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来承担这项工作，确保街道和社区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能接得住、接的稳。

## （三）社会保障管理服务衔接。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行政辖区内的中央、省属、市属以及县（市、区）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参加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均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范围。要确保本行政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国有企业

退休人员按规定继续享受相应待遇，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企业和地方协商做好其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照顾补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帮困等筹资和相关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享受的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原则上以企业退休人员的户籍所在地进行属地管理。企业退休人员长期不在户籍所在地生活的，可在长期居住地享受街道和社区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平化、均等化服务。

#### （四）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收。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相应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跟进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有关服务工作，并在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前负有管理责任。加强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建设，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

#### （五）人事档案属地集中管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属地县（市、区）档案管理部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移交后，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档案提供利用工作，并实现档案服务数字化、便捷化。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市委（市委组织部）管理的领导人员人事档案不移交。其他涉密等部门人员的档案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管理。

#### （六）妥善处理统筹外费用。

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严禁借机巧立名目违规提高福利待遇，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现有统筹外费用进行认真清理、分类处理，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已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企业经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所在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对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由企业按现行途径妥善处理。

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过渡期办法，在加强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过渡期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由企业一次性

支付，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 四、工作流程

##### （一）调查摸底。

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核准移交人数、统筹外费用，按照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分类整理、列表造册后交当地人社部门核准登记，整理好人事档案，并提出统筹外费用解决办法。

##### （二）准备移交材料。

国有企业备齐移交材料（包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申请表、国有企业移交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名单、档案移交名册、退休人员户口本、身份证、退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和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信息采集表等），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街道和社区申请办理移交手续，移交申请同时报县（市、区）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三）签订档案交接书。

国有企业向驻地指定的档案管理单位移交人事档案，签订交接书。

##### （四）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国有企业党组织在转出退休人员党员党组织关系前，要查阅

党员档案，对党员材料缺失的，要核实党员身份并调查现实表现后，补办档案材料。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做好网上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在党员报到后，按规定办理党员党组织接收手续，及时将党员编入党支部，并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 （五）核对信息，发放联系卡。

街道和社区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信息之后，及时上门核对或通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本人或授权委托人前来逐一核实信息内容，发放联系卡。

#### （六）传递数据，及时衔接。

街道和社区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后，及时将上月接收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交付相关社保经办机构核对，有效衔接社会保障管理服务。

#### （七）做好资产划转工作。

国有企业和属地政府协商做好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器材用具等资产划转工作，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签订协议。

### 五、工作要求

#### （一）实现统一管理。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统筹谋划，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落实好各项配套政策，优化工作流程，精简移交环节和手续，规范服务事项，协调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现由街道和社区统一管理。做好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人事档案管理、党组织关系、社区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确保街道和社区接得住、接得稳、接得好，努力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 （二）认真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今年12月底前，国有企业和有关职能部门集中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完成各项准备工作。2020年3月底前，国有企业完成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申报工作。2020年9月底前，基本达到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目标。2020年10月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上报市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资产无偿划转。

国有企业按照应交尽交的原则，将现有能够分割的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设备设施、器材用品等资产无偿划转给街道

或社区；难以分割划转的，国有企业可与街道和社区协商采取调换等处置方式，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国有企业没有专门用于退休人员服务活动场所的，街道和社区不应要求国有企业新建所需资金。

#### （四）妥善安置职工。

对国有企业从事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的职工，街道和社区予以优先聘用，也可采取劳务输出等方式，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仍留在国有企业的职工，由企业妥善安置。

#### （五）落实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财政部门要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予以必要保障。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 （六）做好服务保障。

坚持在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依法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待遇，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七）增进社会和谐。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国有企业基层党

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反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愿望和要求，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确保有需移交、平稳过渡。

#### （八）实行月报制度。

国有企业、街道办和社区每月25日前向县（市、区）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县（市、区）分离办每月要将工作进展情况报运城市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六、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由市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挥、组织推动。领导小组下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小组，由分管国企改革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档案局、市档案馆等部门，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担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机构，

制订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提供经费保障，提高街道和社区的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水平。国有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实施，确保退休人员按期实现社会化管理。

## （二）明确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承担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和组织领导责任，街道和社区、国有企业作为接收方和移交方分别承担接收和移交工作的主体责任。运城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进度。

市国资委负责加强与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全市国有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交接和管理工作，加强街道和社区党支部建设；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落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保障；市人社局、市医保局负责做好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相关工作衔接；市档案局、市档案馆负责指导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和接收工作；市民政局负责指导推进社区治理，推动提升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相关

健康服务，协调有关单位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 （三）加强考核督导。

市政府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2020年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市分离办定期对各县（市、区）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进展好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对各职能部门督导检查、进行考核。国有企业要建立责任明确、机制完善的工作体制，强化内部考核，确保末端落实。

### （四）加强舆论宣传。

各县（市、区）街道和社区、有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要高度关注广大退休人员的思想工作，加强政策宣传，注重舆论引导，主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消除退休人员的心理顾虑和抵触情绪，引导退休人员形成合理的改革预期，确保社会秩序安全稳定。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